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30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培慧、陳賴素美等 20 人，有鑑於重大兒虐事件頻傳，兒童生存權顯然受到嚴峻挑戰，應精進兒虐防治作法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絡。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踐行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明定對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予以適當的法律保護，包括對兒童及少年之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榮譽和名譽不受非法攻擊等權利。鑒於若干兒少新聞涉及不當揭露兒童及少年隱私及個人資料等資訊，媒體或兒少相關法令均有明確規範，惟培養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避免不當揭露足以識別身分或不雅照片。兒童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類干涉或攻擊。
- 二、有關兒童及少年受到言語、身體、精神等霸凌、虐待、傷害、暴力及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嚴重侵害身心事件層出不窮，其身心靈及影響人格養成及精神健康等貽害甚深，允應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有關暴力防制內容。教育主管機關宜強化兒童及少年閱聽安全及上網安全教育之宣導，俾提升兒童及少年之媒體傳播知識與識讀能力，爰修正本法第七條第三項。
- 三、有關兒童及少年受到言語、身體、精神等霸凌、虐待、傷害、暴力及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嚴重侵害身心事件層出不窮，其身心靈及影響人格養成及精神健康等貽害甚深，允應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有關暴力防制內容並修正本條文第八條第七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主體為兒童及少年，按兒童權利公約明定，政府應確保兒童及少年有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刪除「必要」及「得」等令裁量者有條件限制兒童及少年陳述意見的公民權。並增列兒童代表，並明定兒童及少年至少一人列席，爰修正本法第十條。
- 五、係考量兒童及少年的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對從事居家是托育服務工作者應訂定較為嚴格之要求，明確定義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稱之「有關機關」。
- 六、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者之資格認定，判別其「客觀事實」對兒童托育是否有虞，應將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該認定權規範得更嚴謹，爰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相對過去更客觀評估當事人能否順利執業。

提案人：蔡培慧 陳賴素美

連署人：陳歐珀 陳 瑩 鄭寶清 吳琪銘 余宛如

張廖萬堅 洪宗熠 王榮璋 江永昌 許智傑

蘇巧慧 陳靜敏 蕭美琴 鍾孔昭 余 天

趙天麟 黃秀芳 邱泰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與隱私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p>	<p>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p>	<p>一、為踐行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明定對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予以適當的法律保護，包括對兒童及少年之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榮譽和名譽不受非法攻擊等權利。</p> <p>二、鑑於若干兒少新聞涉及不當揭露兒童及少年隱私及個人資料等資訊，媒體或兒少相關法令均有明確規範，惟培養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避免不當揭露足以識別身分或不雅照片。兒童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類干涉或攻擊。</p> <p>三、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錄影帶或網際網路內容，教育主管機關宜強化兒童及少年閱聽安全及上網安全教育之宣導，俾提升兒童及少年之媒體傳播知識與識讀能力，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強化安全與隱私教育。</p>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

<p>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p> <p>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p> <p>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p> <p>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p> <p>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與暴力防制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有關兒童及少年受到言語、身體、精神等霸凌、虐待、傷害、暴力及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嚴重侵害身心事件層出不窮，其身心靈及影響人格養成及精神健康等貽害甚深，允應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有關暴力防制內容。</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p>	<p>一、按現行條文規定，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恐限縮兒</p>

<p>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p> <p>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應邀請兒童及少年代表至少一人列席。</u></p>	<p>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p> <p>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p>	<p>童及少年參與與自身權益相關政策之表意權益。</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主體為兒童及少年，按兒童權利公約明定，政府應確保兒童及少年有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刪除「必要」及「得」等令裁量者有條件限制兒童及少年陳述意見的公民權。</p> <p>三、增列兒童代表，並明定兒童及少年至少一人列席。</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與社工師進行評估</u>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一、參酌「師資培育法」所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辦法中以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對資格聘用限制，又，係考量兒童及少年的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對從事居家是托育服務工作者應訂定較為嚴格之要求。</p> <p>二、明確定義本條第三項所稱之「有關機關」。</p> <p>三、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者之資格認定，判別其「客觀事實」對兒童托育是否有虞，應將該認定權規範得更嚴謹，爰修正本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相對過去更客觀評估當事人能否順利執業。</p>

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日起五年內。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